

证券代码：301046

证券简称：能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65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5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传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5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,390,14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4298%。其中：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,893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135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7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6,6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4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8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9,6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8%。其中：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3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7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6,6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46%。

（3）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	总表决情况	88,371,600	99.979%	17,145	0.0194%	1,400	0.001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61,100	96.8006%	17,145	2.9578%	1,400	0.2415%	0	
2.00	《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88,371,600	99.979%	17,145	0.0194%	1,400	0.001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61,100	96.8006%	17,145	2.9578%	1,400	0.2415%	0	
3.00	《关于修改经营范围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88,381,600	99.9903%	7,145	0.0081%	1,400	0.001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71,100	98.5258%	7,145	1.2327%	1,400	0.2415%	0	

以上议案均表决通过，其中，议案2.00、3.00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益文、兰梦圻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5日